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鉴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飞力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沈黎明

吴有毅

姚勤

钱康珉

王晓娟

李林海

赵一飞

徐卫球

赵子夜

监事签字:

冯国凯

张洁

周丽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勤

王晓娟

李镛

王佩芳

郭秀君

沈丽莉

顾海疆

耿昊

孙亮

日期: 年 月 日